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 00 七年八月十日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秘书处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随后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在统计表决结果期间由股东进行发言或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回答。

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七、提问和解答后，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大会决议，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 00 七年八月十日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7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 时

会议地点：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3 号 A 幢 1 层（张江海外创新园礼堂）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 二、通过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 三、审议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逐项审议以下具体内容：

- 1、发行规模
- 2、发行价格
- 3、发行对象
- 4、发行方式
- 5、债券利率
- 6、债券期限
-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8、债券回售条款
- 9、担保事项
- 10、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 1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 1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及其调整方式
- 13、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 1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5、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16、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具体项目逐项表决：

- 1、乘用车自主品牌建设项目；
- 2、商用车收购兼并项目；
- 3、增资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三)《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统计有效表决票

六、股东发言提问

七、主持人或相关人员答疑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宣读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十、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一

关于公司拟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经董事会核查，公司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相关规定。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即不超过 8,000 万张。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认股权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预计所附认股权证全部行权后募集的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的限定条件，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数量。

二、发行价格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认购人无偿派发。

三、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发行方式

设定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股东放弃配售部分及剩余部分将根据市场情况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六、债券期限

自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6 年。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债券。

八、债券回售条款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若出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认定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的，债券持有人拥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九、担保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是否需要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为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关事宜。

十、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十一、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存续期最后五个交易日行权。

十二、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及其调整方式

本次发行所附每张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告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

具体行权价格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如公司 A 股股票除权、除息，将对本次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

1、公司 A 股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 A 股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 1 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 1 日公司 A 股收盘价/公司 A 股除权日参考价）

2、公司 A 股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 A 股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 1 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十三、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1，即每 1 份认股权证代表 1 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认购权利。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乘用车自主品牌建设项目，资金总需求约为人民币 213.55 亿元；

2、商用车收购兼并项目，资金总需求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3、增资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20 亿元；

4、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约为人民币 20 亿元。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以及所附认股权证由于持有人行权所募集的资金，拟全部投入上述用途。如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的资金需求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若本次募集资金与上述用途资金需求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十五、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十六、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如发行前国家对分离交易可转债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5、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上市手续；

7、决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具体收购兼并对象，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收购兼并方案；

8、在进入认股权证行权期后，根据实际行权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及登记等事宜；

9、上述授权中第 1-6 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第 7、8 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共有十六项议项，需各位股东逐项审议表决。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二

关于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乘用车自主品牌建设项目、商用车收购兼并项目、增资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资金总需求约 273.55 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企业价值。

一、乘用车自主品牌建设项目

公司在“十一五”期间的战略重点为：把握中国汽车产业战略机遇，加快全面创新，成为中国自主品牌的主导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乘用车自主品牌建设项目具体包括三个方面：自主品牌整车建设、整车和发动机产品研发、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资金总需求约 213.55 亿元。公司初步估算，乘用车自主品牌建设项目的全部投资从 2007 年到 2012 年的内部收益率约 18%，静态投资回收期约 5.7 年。

（一）自主品牌整车建设

公司预计从 2007 年到 2012 年，投入资金约 113.88 亿元用于自主品牌整车建设，具体内容包括：

1、自主品牌建设一期

该项目主要产品是以罗孚技术为基础，开发生产的经济型、中级和高级系列轿车及变型车，以及直列 4 缸、V 型 6 缸等系列发动机。该项目的实施，将形成年产轿车及变型车 12 万辆和发动机 17 万台，产品性能指标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排放指标将满足国家第三阶段环保标准的要求，项目总投资约 36.80 亿元。

该项目标志着公司全面启动自主品牌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健全自主品牌经营管理体系，加速发展公司自主品牌，有利于公司形成自主

品牌生产能力，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和国际经营能力。

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汽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发展轿车及发动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工业[2006]265号）文件批准。

2、自主品牌建设二期

该项目为公司利用原有存量资产，投资建设的整车和发动机生产基地，主要生产中级及中低级轿车系列及其变型车产品，以及直列4缸、V型6缸等系列发动机。该项目的实施，将形成年产整车15万辆和发动机15万台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约36.72亿元。

该项目的申请报告已递交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核准申请流程中。

3、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该项目的纲领产品以双龙汽车中级SUV产品为原型车，由公司根据中国市场需求进行二次开发，达纲年生产规模为2.4万辆，项目总投资约10.36亿元。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乘用车产品系列。

该项目的申请报告已递交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核准申请流程中。

4、乘用车收购兼并

按照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导向，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乘用车业务，公司拟收购兼并与乘用车业务相关的研发、制造等平台，以及与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业务，不断提高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以不超过30亿元，用于未来3年内公司可能发生的在国内外市场与乘用车业务相关的收购兼并。

（二）整车和发动机产品研发

公司预计从2007年到2012年，投入资金约80.43亿元用于整车和发动机产品研发。其中，中小型轿车研发投入约30.30亿元，大中型轿车研发投入约16.90亿元，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研发投入约16.50亿元，发动机及变速器研发投入约16.73亿元。

（三）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是上海汽车的分支机构和自主品牌产品研发的实施主体，是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随着公司自主经营体系建设的全面推进，需要加大技术中心的硬件设施投入，形成与自主开发需求相适应的试制、试验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为此，公司计划投入资金约 19.24 亿元，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推进技术中心研发能力建设。具体内容包

1、技术中心一期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楼、实验楼、试车道路以及其他相关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6.34 亿元。

该项目已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以《上海市经委关于同意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院自主品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经投（2006）[244]号）文件批准。

2、技术中心研发设备

公司计划投入资金约 12.90 亿元用于投资技术中心研发设备，主要将形成造型设计、底盘及电子系统试验、环境模拟试验、结构强度试验、新能源汽车研发、样车试制及道路试验、发动机台架试验等整车和动力总成开发及试验能力。

二、商用车收购兼并项目

发展商用车是公司“十一五”规划的重点之一。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商用车业务，公司拟收购兼并与商用车业务相关的研发、制造等平台，以及与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业务，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系列及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以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未来 3 年内公司可能发生的在国内外市场与商用车业务相关的收购兼并。

三、增资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目前

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上海汽车的持股比例为 95.776%。

为充实财务公司资本金，扩大其业务规模，公司拟对财务公司增资，增资总额约 20 亿元。

四、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以约 2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共有四项议项，需各位股东逐项审议表决。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三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完成向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股份”）发行股份和购买资产的交易。

一、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26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核准，公司向上汽股份发行 3,275,03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82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9,060,674,600.00 元。上汽股份以出售其拥有的整车企业股权、关键汽车零部件企业股权、与汽车产业密切相关的金融企业股权以及本部的部分资产（以下简称“购买资产”）价款，在扣除购买上海汽车部分非关键汽车零部件（指除动力总成、汽车底盘、汽车电子之外的零部件）业务的企业股权和相关资产（以下简称“出售资产”）价款后作为对价认购上海汽车发行的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调剂。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的价格，按照经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前述资产评估价值确定。2006 年度向上汽股份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依据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5.82 元。上述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06)第 0050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及盈利预测

2006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 200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了会议决议，公司向上汽股份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3,275,030,00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82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9,060,674,600.00 元。上汽股份以出售其拥有的上海汽车购买资产价款，在扣除购买上海汽车拥有的出售资产价款后作为对价，认购上海汽车发行的股份。

200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中披露，公司预测在完成向上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2006 年度净利润将达人民币 143,72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效果

200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涉及的股权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2006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上市部函[2006]119 号文审核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公司与上汽股份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办理了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以及相关资料交接手续，并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分别占有或事实上控制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26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核准了公司 200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200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汽股份发行股份 3,275,030,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60,674,600.00 元，已全部用于购买上汽股份拥有的购买资产。

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42,492 万元，与前述预测在完成向上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2006 年度的净利润水平相符。

（三）与 2006 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比较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已在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中披

露，并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三、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结论性意见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

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使用情况与 200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完全相符。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此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七年八月十日

附件: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 0000000086 号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车")前次向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股份")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上海汽车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上海汽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要求执行的,所发表的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

我们所执行的专项审核程序并非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对本报告中任何财务资料不发表任何审计意见。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26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核准,上海汽车向上汽股份定向发行 3,275,03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82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9,060,674,600.00 元。上汽股份以出售其拥有的整车企业股权、关键汽车零部件企业股权、与汽车产业密切相关的金融企业股权以及本部的部分资产(以下简称"购买资产")价款,在扣除购买上海汽车部分非关键汽车零部件(指除动力总成、汽车底

盘、汽车电子之外的零部件)业务的企业股权和相关资产(以下简称“出售资产”)价款后作为对价认购上海汽车发行的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调剂。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的价格,按照经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前述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依据上海汽车股票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5.82 元。上述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06)第 0050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及盈利预测

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上海汽车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06 年度定向发行股份事宜,上海汽车向上汽股份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3,275,030,00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82 元,计人民币 19,060,674,600.00 元。上汽股份以出售其拥有的上海汽车购买资产价款,在扣除购买上海汽车拥有的出售资产价款后作为对价,认购上海汽车定向发行的股份。

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汽车在《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中披露,其预测在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2006 年度净利润将达人民币 143,72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效果

2006 年度定向发行股份中所涉及的股权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上市部函[2006]119 号文审核通过了上海汽车 2006 年度定向发行股份方案;上海汽车与上汽股份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办理了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以及相关资料交接手续,并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分别占有或事实上控制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

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26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核准了上海汽车 2006 年度定向发行股份事宜。

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上海汽车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据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汽车向上汽股份发行股份 3,275,030,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60,674,600.00 元，已全部用于购买上汽股份拥有的购买资产。

根据上海汽车 2006 年度已审计财务报表，上海汽车 2006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42,492 万元，占前述上海汽车预测的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 2006 年度净利润的 99.1%。

(三)与 2006 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比较

上海汽车该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已在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批准的 200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并分别刊登在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结论性意见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中上海汽车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的说明》中陈述的内容及上海汽车 200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完全相符。

四、本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上海汽车为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上海汽车申请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原守清

胡媛媛

2007 年 7 月 24 日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四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特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共分为五章、二十六条，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有关事项，明确了募集资金投向管理和使用监管的具体要求。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七年八月十日

附件: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允许采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五条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采取在金融机构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或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金融机构开设专用帐户的，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金融机构开设专用帐户。所有的募集资金包括尚未投入使用的资金、按计划分批投入暂时闲置的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等，均必须存放在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第十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专款专用，不准挪做他用，也不允许被任何公司股东挪用或占用。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

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裁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投资于股票和期货交易。

第十四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三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或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或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然后在指定报刊披露，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战略与业务规划部要负责管理和监督工作进度，推进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资本运营部、财务部通报工作进度计划的完成情况。

第十七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三）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较，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放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单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化超过20%；

3、超过本次募集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

因本条第3种情形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

第二十条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

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就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汇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修改时，本制度的相应规定同时废止，以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五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新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分为五章、二十六条，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种类、审议和批准、日常管理和汇总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七年八月十日

附件: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下属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上述第1项所指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本条第(二)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二)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公司资本运营部会同财务部在每年一季度内确定公司关联人清单，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下发到各下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批准

第五条 公司按照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就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内容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附件中，公司将预测该协议项下该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后，视为在该框架协议附件规定的交易金额之内批准该框架协议涵盖的全部关联交易，并且不再对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协议进行审议。

该框架协议将下发到公司下属的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公司应当在当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汇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后，在该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公司只需在每年年初对当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作出预计，然后按本条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发生超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或者虽在

框架协议约定的范围之内，但金额超出了框架协议附件规定的金额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按照本管理制度第七条至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九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到3000万元或者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出资额达到第九条规定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之后,无须再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也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和汇总

第十二条 对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统计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下发的关联人清单上的企业发生的交易的日期、类别和金额,并按类别汇总,于每年4月15日、7月15日、9月15日和第二年1月15日之前汇总前一个季度的数据,并报公司财务部。

第十三条 公司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本管理制度第二条所指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

(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五)类的交易以及其他任何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之外的交易的,必须在签订相关协议之前报送公司资本运营部。公司资本运营部会同财务部、合作与法律事务部审核后,按照本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取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得签署相关协议,不得实施相关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按照本管理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报批之外,还必须符合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也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本管理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除及时披露该框架协议的内容之外,还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50%以上股权的公司, 或者持股比例虽然不足50%, 但可以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或者能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十二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修订进行修改, 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修改时, 本管理制度的相应规定同时废止, 以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不足”、“未达到”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六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附件）。

新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共分为六章、三十一条，就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工作条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七年八月十日

附件: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应占三分之一。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

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在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第十九条所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

见之一：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一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

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修改时，本制度的相应规定同时废止，以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